

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撤案暨規費退還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撤回案件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補給登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案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案件			
申請人 (原案全體申請人)	統一編號	住址	連絡電話	簽章
代理人(受託人)	統一編號	住址	連絡電話	簽章
主旨	查民國 年 月 日收件 字第 號 案件，因故無須繼續辦理之必要，請准予撤回該申請案並退還已繳納之地政規費。			
規費收據字號	退還總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申請退還規費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費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狀費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罰鍰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費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費 元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料使用費 元整			
退還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現金 具領人_____ 簽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取市庫支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 (具領事項含退費及原案附繳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： (詳如原案登記申請書附繳證件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： 郵局 分局 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： 郵局 分局 帳號： _____ 戶名： ➤ 相關郵寄、轉帳匯款費用同意自退還規費中扣抵；上開金額並自郵寄送達或轉帳成功後及完成提領程序，並經本人確認無誤，如有錯誤，本人願負一切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人：_____ 簽章</div>			
委任關係	本撤案暨退費申請書委託 _____ 代理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但不同意 以代理人為退費及撤案事務有關一切文件(詳如原案登記申請書附繳證件欄)之受領人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 簽章</div>			
附繳證件	一、原案件申請書正本，計 張 二、地政規費收據聯單第 聯正本，計 張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計 份 四、第一項原案件申請書正本或第二項地政規費收據聯單正本遺失： 申請人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案件申請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政規費收據 正本遺失，至本申請書未能附繳，特此切結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：_____ 簽章</div>			
核定退還規費總額	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
承辦人	核定		會辦單位	

註一：委任代理人辦理撤案暨退費申請者，申請人簽請蓋與原申請案相同之印章(簽名)